

蒙古文：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纪委（2024）4号

## 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重点岗位人员”小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

现将《集中开展“重点岗位人员”小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集中开展“重点岗位人员”小微腐败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纪委《关于强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新成效，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聚焦“重点岗位人员”（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长、质检员、库管员、安监员、司磅员、购销人员、财务人员等），紧盯以权谋私、滥用职权、有权不为、作风不实等损害职工利益的“小微腐败”，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自查自纠、认真整改，强化监督、严厉问责，从严要求、标本兼治。着力整治职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西北能化公司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力量。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小微腐败问题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深入了解群众职工需求，集中解决突出问题，保障职工群众利益，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督促党员干部树牢宗旨服务意识，夯实廉洁从业基础，规范小微权力运行，主动为职工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提升企业凝

聚力战斗力；督促各单位及时堵塞管理上的漏洞，完善制度上的不足，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做到长管长效、长管长严。

### 三、排查对象

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长、质检员、库管员、安监员、司磅员、购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廉洁风险岗位人员。

### 四、整治重点

(一) 以权谋私问题。在工资奖金分配、废旧物资处置、财务报销等方面，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克扣截留、侵占挪用、套取私分；在补助津贴发放、物资领用、罚款收取等方面，违规操作、虚列虚支、私设账户、虚报冒领；要求或暗示职工群众及管理服务对象摊派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变相索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红包、礼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行为。

(二) 滥用职权问题。在工作分工、工资奖金分配等方面，优亲厚友、分配不公、加分做账、做账返还等；在检查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困难救济等方面，擅权乱为、暗箱操作、吃拿卡要等。

(三) 有权不为问题。对待职工群众“生冷横硬推”，漠视职工群众合理诉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责任担当意识薄

弱，工作畏首畏尾、搪塞拖延、消极应对，“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效能低下、庸懒散拖、推诿扯皮等。

（四）作风不实问题。工作、值班、值守期间无故脱岗、擅离职守，风险意识不强；执行力差，对上级及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停留在口头上、停留在纸上、落在表面等。

## 五、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自 2024 年 5 月开始至 10 月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5 月）。公司纪委向公司党委做好工作汇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方法步骤、整治重点内容和具体时限，做好专项整治有关文件精神的传达学习，推进思想动员和安排部署。各党支部、各单位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认清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自查自纠阶段（6 月）。各党支部、各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本单位廉洁风险岗位人员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深入全面梳理排查单位、个人存在的小微腐败问题，自查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以车间、部门为单位经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6 月底上报公司纪委。各单位主动上报的小微腐败问题线索将按照相关制度从轻处置；对主动上交、退还礼金礼品的将视情节免于问责追责或予以从轻、减轻问责追责。

（三）整改落实阶段（7 月至 9 月）。公司纪委将重点围绕整治内容，根据各单位上报的问题整改清单，采取查台账、看资

料、听汇报、走访调查等形式，督查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自查走过场、整改不彻底、问责不到位的，除限期纠正外，一律追究责任，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坚持“零容忍”态度，优先快办、严重查处，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震慑警示效应。以车间、部门为单位9月底将整改问题清单完善后上报公司纪委。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以及监管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建立健全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符合实际的制度机制，明确政策界限，规范程序流程，从源头上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结合“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围绕廉政风险大、问题频率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权力事项，全面推进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加大对小微腐败的惩治力度，强化对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处置。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履职担当。各党支部、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把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各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部门、车间履行监管责任的重要内容；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公司纪委将不定期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文件学习传达是否

到位、问题排查是否全覆盖、问题台账是否建立、整改措施是否制定、整改工作是否落实等情况，对于排查不细不实、敷衍了事的，给予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在自查过程中应发现未发现，被督查过程中发现的，或整改工作不认真、马虎应付的，将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三) 注重整改实效。各党支部、各单位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认真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建章立制，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的良性运行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向常态化、长效化转变。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岗位人员”小微腐败问题整改清单  
2. 关于专项整治举报方式的通知

附件 1

西北能化公司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岗位人员”小微腐败问题  
整改清单

填报部门（车间）：		填报时间：			
问题类型	整改问题具体问题	存在问题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时限
一、以权谋私问题	1、在工资奖金分配、废旧物资处置量、财务报销等方面，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克扣截留、侵占挪用、套取私分；				
	2、在补助津贴发放、物资领用、罚款收取等方面，违规操作、虚列虚支、私设账户、虚报冒领；				
	3、要求或者指示群众及管理服务对象摊派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变相索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红包、礼金、礼品、购物卡、宴请、娱乐等行为。				

二、滥用职权问题	6、在检查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困难救济等方面，擅权乱为、暗箱操作、吃拿卡要等。					
三、有权不为问题	7、对待职工群众“生冷横硬推”，漠视职工群众合理诉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					
	8、责任担当意识薄弱，工作畏首畏尾、推诿拖延、消极应对，“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效能低下、庸懒散拖、推诿扯皮等。					
四、作风不实问题	9、工作、值班、值守期间无故脱岗、擅离职守，风险意识不强；					
	10、执行力差，对上级及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停留在口头上、停留在纸上、落实在表面等。					

# 关于专项整治举报方式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集团公司《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集团公司、西北能化公司专项整治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 1. 集团公司举报方式：

举报电子信箱：wbmdjwjb@126.com；

举报电话：0557-3981754；

短信举报号码：18815579808；

举报信件请寄：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纪委，邮编234011。

## 2. 西北能化公司举报方式：

举报电子信箱：xbnhjw123@126.com；

举报电话：0477-2274628。

西北能化公司纪委

2024年5月8日